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8/37
30 December 1993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52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8)通过)

48/37.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 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 肇事者绳之以法

大会,

回顾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¹和大会1993年9月20日第47/120 B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4日第47/72号决议,

深切关注攻击联合国工作人员并造成死亡或重伤的事件数目日渐增多,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3年3月31日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声明,²其中安全理事会尤其认识到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必须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加强联合国部队和工作人员的安全,

¹ A/47/277-S/24111。

² 见S/25493。

回顾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³

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8月27日关于联合国行动安全的报告,⁴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9日第868(1993)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新西兰⁵和乌克兰⁶代表团在本项目下提交的建议草案,

欢迎本项目下所设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⁷

1. 决定成立一个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制订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中特别注意对联合国及有关人员攻击事件的责任问题;

2. 又决定授权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3月28日至4月8日举行一届会议,并且,如经委员会本身决定,则于1994年8月1日至12日再举行一届会议,以草拟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其中考虑到各国提出的任何建议和提议以及秘书长可能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顾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此项目的辩论期间所表达的各种意见;

3.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便利;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在拟订该公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5. 建议如果拟订公约草案需要进一步的工作,则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范围内重新设立一个工作组;

³ A/48/173。

⁴ A/48/349-S/26358。

⁵ A/C.6/48/L.2。

⁶ A/C.6/48/L.3。

⁷ 见A/C.6/48/SR.29。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项目。

1993年12月9日
第73次全体会议